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2年1月28日在张家口市宣化区**

**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曹宏宇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1年工作回顾

2021年，在区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紧紧围绕区委和市院决策部署，坚定不移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全区添彩。全力抗击疫情，倾力服务保障冬奥会筹办和首都两区建设，深耕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严厉打击犯罪维护司法公正，担当实干、锐意进取，为全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一、紧紧围绕区委部署，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始终坚持重大战略面前勇于担当，重大部署面前闻令而动，把服务大局作为对党忠诚的现实检验，坚决保障区委决策部署落地生根。

**一是服务保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坚决服从全区疫情防控部署，主动站在防控第一线，60多名干警风雪无阻轮流在演武厅社区执勤检查60余日。动员全体干警深入演武厅社区对4000多户居民进行疫苗接种情况摸底排查并积极宣传防疫知识，包联干部通过入户、打电话等方式督促1600多名居民接种疫苗。

**二是护航冬奥保障首都两区建设。**聚焦“简约、安全、精彩”办奥要求，全力保障食品、药品安全，从严从快批捕19件30人，起诉16件27人。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食品安全专项行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3件。联合卫生健康局开展餐饮卫生安全专项检查，发出检察建议2件。加大污染环境犯罪打击力度，批捕4件7人，起诉10件15人。全面履行公益诉讼[1]检察职能，办理大气污染案件13件。与宣化区河长制办公室联合会签“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召开联席会议3次，开展河道巡查6次，督促清理河道垃圾5吨，检察机关扎扎实实开展巡河护河被《河北法制报》宣传报道。

**三是服务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成果。**聚焦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扎实开展服务乡村振兴专项行动。针对农村随意堆放垃圾问题，发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12件，督促清理垃圾150余吨，有效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广泛开展送法下乡活动，组织法治宣传5次。驻村工作队全力配合村疫情防控，积极帮助生活困难群众，班子成员与生活困难群众结对帮扶，慰问困难群众65人次。开展剥夺政治权利刑罚执行专项检察，针对全区9个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逐一核查，并下发检察建议，防止其参加选举或被选举。核查村（社区）“两委”换届候选人29批2293人，查出有犯罪记录人员47人，严防犯罪人员侵蚀农村基层政权。

**四是依法保护企业优化营商环境。**深入贯彻落实“六稳”“六保”要求，扎实开展“三重四创五优化”活动，班子成员深入河北钢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提供法律服务。我院受理某超市盗窃案后，检察官主动履行职能，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2万元。检察长亲自送法进企业，帮助企业找出管理和法律上存在的漏洞。严厉惩治扰乱企业经营秩序违法犯罪，批捕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4件5人，起诉4件9人。发挥公益诉讼职能作用，办理涉企案件5件，保护其合法权益。认真开展羁押非必要性审查，依法将3名民营企业负责人强制措施由逮捕变更为取保候审，保障企业正常运行。

二、坚持司法为民宗旨，持续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聚焦群众关注的急难愁盼问题，严惩刑事犯罪，积极化解矛盾，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一是严厉打击刑事犯罪，保障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全年受理审查批捕案件176件230人，依法批准逮捕111件135人，不捕64件94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766件855人，依法提起公诉523件579人，不起诉268件290人。持续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提前介入张某涉恶案，向侦查机关提出补充侦查意见10条，对5名遗漏人员提起公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我院办理涉黑恶案件质量数量均得到了上级肯定，我院第一检察部荣获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严厉打击群众关注的电信网络诈骗和非法集资犯罪，批捕13件23人，起诉4件9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更应该从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坚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检察建议得到了区委书记的批示，全区积极安装反诈APP。

**二是积极化解矛盾隐患，维护社会稳定。**坚持检察长接访制度，共接待来信来访82件，群众反映的问题全部得到及时解决。积极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2] ，认罪认罚率达96.34%，犯罪嫌疑人主动认罪，减少了社会对抗。办理司法救助案件7件，发放司法救助金7.3万元，帮助受害人解决燃眉之急。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积极调解案件，用心用情办好“小案”，厚植党执政的政治根基。针对在校大学生张某因过失造成交通事故，面临被判处有期徒刑失去学业一案，办案检察官多次做工作，被害人家属拿到了对方筹借到的赔偿款，谅解了嫌疑人，我院依法对张某交通肇事做出不起诉决定，使张某重返学校，“秉公执法彰正义，司法为民促和谐”的锦旗，彰显了司法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是“检爱同行”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本着挽救一个孩子就是挽救一个家庭的宗旨，依法不批捕未成年犯罪案件16人，不起诉6人，并委托社会力量对6名不起诉的涉罪未成年人予以教育帮扶考察，让他们重新融入学校和社会，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孟某获得“疫情防控优秀志愿者”，家长送来锦旗见证了未检帮教工作的成果。认真落实“一号检察建议[3]”，18名院领导和6名未检部干警兼职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讲座10次，受教育学生达6000多人。开展未成年人禁毒宣传、纹身治理等专项活动，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学生小饭桌的食品卫生安全进行抽查，就发现的问题审查立案，成为全市第一起保护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案件，我院未检工作被《河北日报》宣传报道。

1. 深耕法律监督主业，担当作为全力维护公平正义

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是加强刑事检察监督。**立案监督8件，撤案监督9件9人，纠正遗漏罪行12件，纠正遗漏罪犯7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42次，向审判机关提出纠正违法33件。厘清犯罪事实，检察官发现一起失火案疑点后，多次深入案发现场调查，成功将涉嫌包庇罪的鲁某和涉嫌失火罪的李某绳之以法。深入推进财产刑执行专项检察工作，制作财产刑执行台账，对财产刑执行违规案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20份，相关部门全部落实整改。严格核查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候选人犯罪记录情况800多人次，防止犯罪人员捞取政治资本。

**二是加强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办理对民事审判程序中的违法行为监督案件17件。关注农民工欠薪问题，支持起诉3件，帮助讨薪十万余元，为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贡献检察力量。办理对行政审判程序中的违法行为监督案件6件，参与人民法院行政争议案件7件，完成实质性化解案件5件。调取张家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宣化分局行政执法案卷30册，办理土地执法领域行政非诉执行案件2件。

**三是加强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立案行政公益诉讼案件52件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起诉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件。联合区卫生健康局对餐具消毒企业进行专项检查，发出检察建议2件。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对居民小区二次供水及小区现场制售水进行专项检查，发出诉前检察建议5件。紧盯餐饮油烟排放，办理餐饮油烟公益诉讼案件2件。开展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专项活动，对3处英烈纪念设施进行专项检查，守护革命烈士的尊严和荣誉，维护公共利益。

四、主动接受各界监督，全面提升新时代检察工作水平

坚持以公开促公信、以监督促公正、以规范提质效，大力推进“阳光检务”工程，确保检察权规范运行。

**一是狠抓司法规范建设，以规范提质效。**依托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加强案件流程监控，办理案件流程监控76件，制作台账655件。完善案件纠错机制，组织自行评查3次，参与市院交叉评查2次，“回头看”专项评查1次，共评查案件702件，及时发现办案不规范问题，逐步提升案件质量。

**二是自觉接受各界监督，以监督护公正。**积极拓宽接受监督的广度和深度，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加业务监督7次。组织公开听证6次，公开评议案件32件，让群众切身感受到公平正义可触、可感。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15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走进检察机关，提意见，促发展，汇聚兴检强检智慧力量。

**三是深入推进检务公开，以公开促公信。**充分发挥“两微一端”作用，加大公开力度，全年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851件，重要案件信息182条，法律文书832份。加强检察宣传工作，在国家级媒体发表文章31篇，省级媒体发表文章32篇，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号等媒体发布图文信息601条，新浪微博转发信息2390条，使社会各界了解检察工作，监督检察工作。组建网络红军，从法治视角引导社会舆论，维护宣化美好形象。

五、始终坚持政治建检，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检察队伍

坚持政治引领业务，业务融入政治，持续强化思想淬炼，业务训练，全面加强队伍建设。

**一是以党的建设立根筑魂。**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组织集中学习48次，宣讲12次，测试3次，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筑牢政治忠诚。扎实开展“五亮”活动[4]，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信访接待大厅等场所设置党员示范岗牌，派出干警500多人次参加卫生清理整治、防火、铁道护路等工作。坚持院领导包联各支部制度，认真开展“三会一课”，集体学习72次，全体干警撰写心得体会100余篇，人均撰写学习笔记3万余字。

**二是以培训练兵培元固本。**深化人才建设，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人才选拔培养使用工作实施意见》，全力打通各类人才成长进步渠道。积极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培训89期3691人次，干警业务素能提升明显。深化检察文化建设，营造团结、和谐、严肃、活泼的工作氛围，参加市检察院举办的“建党一百周年知识竞赛”取得第一名，“讴歌百年辉煌，铸就忠诚检魂”汇报表演取得第二名。

**三是以从严治检保障廉洁。**扎实推进教育整顿，组织开展“四项教育”32场次，核查各类线索13条，修订完善各类制度20项，彻底整治顽瘴痼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高检院“三个规定”和廉洁从检十项纪律等各项规定，筑牢拒腐防变防线。用好“四种形态”监督手段，召开警示教育大会2次，批评教育干警6名，促使干警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

各位代表，我院每一点成绩的取得，都是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坚强领导的结果，更是人大有力监督、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检察院致以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我们仍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一是**司法理念更新不到位，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思路不够开阔；**二是**监督能力有待提升，不会、不愿、不敢监督问题不同程度存在；**三是**司法办案不够规范，与上级要求、群众期盼还有一定差距，就案办案、机械办案问题仍有发生；**四是**队伍管理仍需加强，工作作风有待进一步改进，制度落实、纪律执行需进一步严格。对此，我们将认真加以解决。

2022年工作安排

各位代表，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重要阶段，也是高质量举办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的决战之年。我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和省、市、区委部署要求，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忠诚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紧扣“经济强区、文化名城、美丽宣化”建设目标，践行使命、勇往直前，以更主动的服务、更扎实的作风、更优异的成绩，为推进宣化经济社会发展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更加有力的检察保障。

**一是持续强化政治引领，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兴起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热潮，持续深化党史学习教育，继承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筑牢政治忠诚。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精神，严格执行党的各项政治规矩，坚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始终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和坚定，把讲政治融入到检察工作中、体现到司法办案全过程。

**二是持续强化担当作为，始终坚持护航全区大局。**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扎实开展“三重四创五优化”活动，严厉打击涉企犯罪，优化营商环境。全力服务“首都两区”建设，扎实开展“利剑斩污”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扎实推进服务乡村振兴专项行动，围绕农村人居环境，开展生活垃圾、黑臭水体、畜禽养殖废弃物等专项检察，助力解决农村视觉贫困问题，广泛开展送法下乡，推进法制型、文明型乡村建设。

**三是持续强化履职尽责，始终坚持加强法律监督。**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市、区委《实施意见》精神，持续加强检察监督体系、监督能力现代化建设。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深入开展强化法律监督专项行动，统筹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工作。充分发挥刑事诉讼主导作用，准确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进一步拓展支持民事检察起诉案件范围，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补齐行政检察短板。紧盯社会热点，积极拓展检察公益诉讼办案领域。

**四是持续强化打击犯罪，始终坚持维护安全稳定。**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从严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黄赌毒、盗抢骗、食品药品、生态环境等领域的犯罪，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加强业务学习，不断提升对反邪教刑事政策及法律法规的理解把握和准确适用能力。认真贯彻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狠抓敏感时期信访稳定工作，进一步强化院领导包案制度，信访案件做到“清仓净源”，坚决筑牢首都政治“护城河”。

**五是持续强化理念更新，始终坚持深化司法改革。**扎实推进“铁证工程”。进一步完善证据审查标准，发挥刑事诉讼主导作用，实现良性互动。着力构建以勘查检验鉴定技术建设为重点的检察技术支撑体系，将每起案件都办成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铁案。进一步深化反腐败工作，主动出击，下大力气抓好14个罪名的职务犯罪侦查。加强与监委沟通联系，积极运用检察公益诉讼职能，查找职务犯罪线索，为监察机关提供案源。进一步完善重大案件提前介入、案件会商、线索双向移送等工作机制，凝聚反腐合力。全面创新案件管理模式，完善以“案-件比[5]”为核心的全新办案质量评价指标体系，优化刑事案件全流程台账管理，与干部考核形成一体化评价机制。

**六是持续强化从严治检，始终坚持锤炼过硬队伍。**进一步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持续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常态化长效化，健全完善管长远、管根本各项机制，不断扎紧织密制度的“笼子”，抓源治本，长效长治。加强培训练兵，提高司法办案质效。进一步完善案件质量评价体系，强化内部监督制约，紧盯案件受理、批捕、起诉等关键节点，高标准高效率办理每一起案件。严格执行《进一步加强人才选拔培养使用工作实施意见》，全面激发队伍活力，努力打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检察铁军。

各位代表，法治既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力保障，更是成果检验的可靠标准。宣化区人民检察院将始终在区委和上级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履行好法律监督的神圣职责，奋力谱写宣化检察事业新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有关用语说明

[1] 公益诉讼：指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与社会公共利益相关的领域，检察院可以督促相关行政部门履职，还可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公益诉讼。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等行为也可由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

[2]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确立的一项重要制度，是在立法和司法领域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目的是通过对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给予程序上从简或者实体上从宽的处理，实现有效惩治犯罪、强化人权司法保障、提升诉讼效率、化解社会矛盾、减少社会对抗、促进社会和谐。

[3]一号检察建议：即最高人民检察院认真分析办理的性侵幼儿园儿童、中小学生犯罪案件，针对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执行不严格、教职员工队伍管理不到位以及儿童和学生法治教育、预防性侵害教育缺位等问题，提出三项具体建议。

[4]“五亮”活动：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党建活动中提出的亮旗帜、亮身份、亮形象、亮差距、亮实绩。

[5]案-件比：这一概念是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一项全新办案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将案件当事人所经历的各诉讼阶段统一视为一个“案”，再将当事人先后经历的审查起诉，退回补查、刑事申诉等每一个诉讼阶段都视为各自独立的“件”。案-件比，既同一个当事人的一个“案”与其经历的多个“件”之间的比例。比例越低，办案质效越高，检察工作效果越符合人民的期待。